



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2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要點

112.12訂定

- 一、 依據：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 遴選組織：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推委會）。
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分別為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心輔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共十三人組成。
- 三、 繁星推薦資格
 - (一)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符合欲推薦大學之規定。
 - (三) 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欲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 - (四) 「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，一律不得報名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- 四、 繁星推薦名額
 - (一) 各大學每一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可推薦 2 名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額滿為止。（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可另行推薦至多 2 名原住民學生。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）
 - (二)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 - (三) 本校可推薦學群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八類學群。
 - (四) 就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將各別排定「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」。
- 五、 校內作業程序



- (一) 推薦順序
 1. 由教務處提供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。
 2. 接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後，由教務處將「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」按下列規則依序排列出「全校排名名次」：
 - (1) 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/數學 B 等三科級分總和，級分高者

優先。

- (2) 學測數學 A/數學 B 之採計，以校內修習數學 A/數學 B 科目而訂，若學測未依校內修習科目應考數學 A/數學 B，則該考科以 0 級分計算。例如：

學生	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校內修習	學測對應應考	學測最後應考	校內全校排名名次計算
甲生	1%	數學 A	數學 A	數學 B	國文+英文+數學 A (0 級分)
乙生	1%	數學 B	數學 B	數學 B	國文+英文+數學 B

- (3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共五學期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學業成績之總和，分數高者優先。

(4) 學測英文級分，級分高者優先。

(5) 學測國文級分，級分高者優先。

(6)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分數高者優先。

3. 由輔導中心依據「**全校排名名次**」進行校內推薦作業。

(二) 學生提出申請

1. 模擬階段

- (1)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本校「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志願申請表」至輔導組。
- (2) 參加模擬階段者才能參加正式階段，正式階段志願內容可以跟模擬階段不同。

2. 正式階段

- (1) 於本校校史室進行校內撕榜分發作業，為求公平，其將全程錄影。
- (2) 欲參加撕榜學生，當天需持**學生證、筆**辦理報到，並依「**全校排名名次**」入座。
- (3) 分發時，依「**全校排名名次**」唱名分發，學生就符合之大學「學群」擇一撕榜。撕榜當天無法親自到場，但有「**重大事由並提出證明，由導師同意後**」，始可委託導師或家長代為撕榜。除上述原因外，其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撕榜機會。
- (4) 撕榜前請審慎考慮，撕榜後，學生在榜單上簽名，交給現場教師核對，並由教師依學生所撕榜單填寫志願。

3. 補填階段

- (1) 接續正式階段後立即執行，並公告正式階段校群結果。
- (2) 開放調整志願及補調有空缺的校群，且不影響已排定之推薦順位。撕榜分發作業後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。

(三) 學生報名

1. 獲得推薦之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選填系組志願順序。
2. 教務處將依據系組志願順序上網填報資料，並列印報名確認單予學生。
3. 報名確認單完成家長簽名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確認單及報名費 200 元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辦理報名手續。

(四)重要日程

重要工作		日期、時間
繁星推薦說明會 (高三校排前 50%學生參加)		2/21(三)第 7 節 玄瀚館國際會議廳
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		2/27(二)
模擬階段	選填校群	2/27(二)~3/5(二)上午 9 時截止
	公告校群結果	3/5(二)掃地時間
正式階段	公開撕榜	3/6(三)第 6~7 節
	公告校群結果	
	候補選填校群	3/6(三)掃地時間
	選填系組	3/6(三)~3/7(四)上午 12 時止
召開繁星推委會		3/7(四)第 7 節
教務處發報名確認單		3/8(五)
學生繳交確認單及報名費		3/11(一)
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		3/12(二)~3/13(三)

六、重要提醒

- (一) 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三類學群之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(二) 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與牙醫系；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招生錄取後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(三)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A、B 為自然科合科開設，其課程成績依課程

計畫之合科科目，分別列入各單科必修成績計算。

- 七、本作業要點得依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推委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